

港闸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xsjd120211105

采购单位: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尊敬的投标人（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港闸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登陆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chongchuan.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港闸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sjd120211105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 万元）

项目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职工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采购人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本次磋商的，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直接通过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前楼 611 室（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118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参加投标的人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调度安排，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后按规定入口进入。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前楼 611 室（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118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磋商活动模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徐金玉

联系电话：0513—8560933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濠西路 288 号华都商业广场 4 幢 508 室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18115810507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采购活动。

2、该次采购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代理公司联系方式：薛女士 18115810507，邮箱 jsxsjgs@126.com），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9、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

任和损失。

11.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及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词语释义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指响应磋商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5.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6.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 乙方（供应商）：本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8. 货物：系指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9. 服务：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0.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1. 天：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2. 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3.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4.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 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6. 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 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2、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4、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特别提醒】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该供应商将会被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如其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参见第八章）；

6、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7、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须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9、诚信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10、资格审查条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

1、须在封袋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2、“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内的所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装订成册。

3、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该供应商将会被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如其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B、技术响应文件：

- 1、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 3、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响应对应佐证材料索引表（格式见第八章）；
- 4、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 5、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加分材料。

C、报价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

- 1、磋商响应总报价（首次）（格式参见第八章）；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3、其他材料（如有）。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内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需修改错漏处，须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后审资料文件、②技术磋商响应文件、③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磋商响应文件中，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3、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尚须加盖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磋商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 ①及 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八、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包含**投标货物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库、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以及供方进行安装调试费、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运维、检测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每种货物及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本项目 **最高限价为 30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认定为废标。**

3、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完成时间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5、竞争性磋商开标现场只进行一轮磋商报价。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金额将作为评审价。

九、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址

1、供应商**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地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前楼 611 室（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118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签收后 15 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单位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4、由于成交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成交通知书：项目成交结果无异议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收取标准以最终中标（成交）价为基数。

政府采购代理费率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	10.5‰	10.5‰
50-100 万元的项目	8‰	8‰
100-200 万元的项目	7‰;	5.5‰
200-300 万元的项目	6.5‰	4.5‰
备注	招标代理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十五、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原有参数标准)，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招标范围总体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项目重要的技术要求项，对项目实施效果存在重大影响，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满足本文规定的分析方法和技术指标要求，中标后供应商必须提供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的详细资料。

3、投标人必须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提供优质的售后及本地运维服务，在业界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具有大气监测站集成及管理平台开发经验。

4、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需提供仪器的彩页说明。

5、中标人必须能够或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

6、现场和中心端采用双系统备份，将数据库定期自动备份，当数据库破坏时可由中标人设置恢复。同时监测数据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备份及恢复。

7、供应商必须书面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及计划做出承诺，并指派具备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及负责售后服务培训事宜。

8、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并需全面考虑此项目的所有细节，招标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费用（所有监测站点水电开户由招标人协调）。

9、供应商应承诺其所出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由投标方完全负责。

三、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有关生态环保工作决策部署，系统提升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有效支撑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限量管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号）、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实施方案》（通环科监[2021]13号）要求，2021年底前完成周界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自控阀门，实现限量排放和自动截污；完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监测监控网络体系，统一设计园区数字化监管系统，实现所有自动站点、在线监测设备联网运行。

四、建设依据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第1号修改单 GB3095-2012/XG1-2018

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HJ663-2013

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HJ633-2012

4.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第1号修改单 HJ655-2013/XG1-2018

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第1号修改单 HJ653-2013/XG1-2018

6.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 HJ193-2013

7.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第1号修改单 HJ654-2013/XG1-2018

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五、招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台	2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台	2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台	2
4	臭氧分析仪		台	2
5	PM10 颗粒物分析仪		台	2
6	PM2.5 颗粒物分析仪		台	2
7	气象五参数		台	2
8	动态校准仪		台	2
9	零气发生器		台	2
10	配套采样系统及其他	采样系统	套	2
	辅助设施	稳压电源、机柜等	套	2
11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数据采集及传输软件	套	2
		子站工控机、路由器等	套	2
12	标准站站房（含空调、视频、灭火器等）		套	2
13	标气系统（含减压阀、流量计）	SO ₂ 标气	套	2
		NO 标气		2
		CO 标气		2
14	运维服务		年	2
15	环境监管与监控平台（含服务器等平台硬件，可利用现有设备）		套	1

注：本项目招标范围中核心产品为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臭氧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PM2.5 颗粒物分析仪、PM10 颗粒物分析仪。

六、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一）二氧化硫分析仪

技术指标要求：

- 1 ★ 测量方法：紫外荧光法
- 2 测量范围：0-500ppb
- 3 零点噪声： $\leq 0.25\text{ppb}$ （RMS）
- 4 量程噪声： $< 2.5\text{ppb}$
- 5 最低检出限：0.5ppb
- 6 示值误差： $\leq \pm 1\%$ F. S.
-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2.5\text{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5\text{ppb}$
- 9 24h 零点漂移： $< 1\text{ppb}$
- 10 24h 20%量程漂移： $\pm 5\text{ppb}$
- 11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5\text{ppb}$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120\text{s}$
- 13 电压稳定性： $\pm 1\%$ F. S.
- 14 流量稳定性： $\pm 5\%$
- 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1\text{ppb}/^\circ\text{C}$

【以上技术指标要求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为准（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产品其他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6 ▲具备光源光强衰减自检功能（提供公开印刷的样本彩页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7▲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8 ▲产品需通过 CCEP 与 EPA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截图，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二）氮氧化物分析仪

技术指标要求：

- 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2 测量范围：0-500ppb
- 3 零点噪声： ≤ 0.2 ppb
- 4 量程噪声： ≤ 2.5 ppb
- 5 最低检出限： ≤ 0.4 ppb
- 6 示值误差： $\leq \pm 1\%$ F.S.
- 7 20%量程精密度： ≤ 2.5 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 5 ppb
- 9 24h 零点漂移： ± 0.5 ppb
- 10 24h 20%量程漂移： ± 5 ppb
- 11 24h 80%量程漂移： ± 5 ppb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60 s
- 13 电压稳定性： $\pm 1\%$ F.S.
- 14 流量稳定性： $\pm 1\%$
- 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 1 ppb/ $^{\circ}\text{C}$
- 16 转换效率： $> 96\%$

【以上技术指标要求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为准（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产品其他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6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 7 ▲产品需通过 CCEP 与 EPA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截图，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三）一氧化碳分析仪

技术指标要求：

- 1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法
- 2 测量范围：0-50ppm
- 3 零点噪声：<0.1ppm
- 4 量程噪声：<0.25ppm
- 5 最低检出限：<0.1ppm
- 6 示值误差：≤1%F. S.
- 7 20%量程精密度：<0.1ppm
- 8 80%量程精密度：<0.1ppm
- 9 ▲24h 零点漂移：±0.1ppm
- 10 ▲24h 20%量程漂移：±0.2pp m
- 11 24h 80%量程漂移：±0.5pp m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90s
- 13 电压稳定性：≤±0.1%F. S.
- 14 流量稳定性：≤±2%
- 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0.3ppm/°C

【以上技术指标要求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为准（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产品其他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6 ▲具备光源光强衰减自检功能（提供公开印刷的样本彩页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 7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 8 ▲产品需通过 CCEP 与 EPA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截图，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四）臭氧分析仪

技术指标要求：

- 1 ★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光度法
- 2 测量范围：0-500ppb
- 3 零点噪声： ≤ 0.3 ppb
- 4 量程噪声： ≤ 2.5 ppb
- 5 最低检出限： ≤ 0.6 ppb
- 6 示值误差： $\leq \pm 1\%$ F. S.
- 7 20%量程精密度： ≤ 5 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 5 ppb
- 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2$ ppb
- 10 24h 20%量程漂移： ± 5 ppb
- 11 24h 80%量程漂移： ± 5 ppb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30 s
-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 F. S.
-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5\%$
- 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 1 ppb/ $^{\circ}\text{C}$

【以上技术指标要求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为准（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产品其他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6 ▲具备光强衰减自检功能（提供公开印刷的样本彩页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 7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 8 ▲产品需通过 CCEP 与 EPA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截图，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五）PM10 颗粒物分析仪

技术指标要求：

- 1 ★ 分析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
- 2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text{m}^3$
- 3 ▲时钟误差：正常条件下 $\pm 5\text{s}$ ，断电条件下 $\pm 10\text{s}$
- 4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1^\circ\text{C}$
- 5 流量测试稳定性：每一次测试时间点 $\leq \pm 10\%$ （设定流量）；24 小时平均值 $\leq \pm 10\%$ （设定流量）
- 6 校准膜重现性： $\leq \pm 2\%$ （标称值）
- 7 电压变化稳定性： $\pm 5\%$ （标称值）
- 8 ▲平行性： $\leq 7\%$
- 9 有效数据率： $\geq 85\%$

【以上技术指标要求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为准（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产品其他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6 采用动态加热方法解决雨天高湿天气对测量浓度影响；
- 7 仪器内置校准膜片，支持自动校准；
- 8 ▲支持整点及周期测量模式，周期测量最短可为 10 分钟（提供公开印刷的样本彩页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 9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10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六）PM_{2.5} 颗粒物分析仪

技术指标要求：

- 1 ★ 分析方法：β 射线吸收法
- 2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
- 3 ▲时钟误差：正常条件下±5s，断电条件下±10s
- 4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1℃
- 5 流量测试稳定性：平均流量偏差≤±5%设定流量；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 6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
- 7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 8 校准膜重现性：≤±2%（标称值）
- 9 ▲平行性：≤7%
- 10 有效数据率：≥85%

【技术指标要求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为准（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产品其他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6 采用动态加热方法解决雨天高湿天气对测量浓度影响；
- 7 仪器内置校准膜片，支持自动校准；
- 8 ▲支持整点及周期测量模式，周期测量最短可为 10 分钟（提供公开印刷的样本彩页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 9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 10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七）气象五参数

1、温度

测量原理：二极管结电压法

测量范围：-40-80℃；

测量精度：± 0.5℃

分辨率：0.1℃

2、湿度

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0~100%RH；

测量精度：±3%RH；

分辨率：0.10%

3、气压

测量原理：压阻式

测量范围：10~1100 百帕

测量精度：±0.5 百帕

分辨率：0.1 百帕

4、风向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359.9°

测量精度：±3°

分辨率：0.1°

5、风速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60 米/秒

测量精度：±0.3m/s 或读数的 3%，两者中取较大者

分辨率：0.1 米/秒

(八) 动态校准仪

技术参数要求：

1. 稀释气流量范围：0~5SLM、0~10SLM、0~20SLM（可选）

2. 标气流量范围：0~50sccm、0~100sccm、0~200sccm（可选）

3. 流量控制准确度：±1%F. S.
4. 流量控制重复性：±0.2%F. S.
5. 标气输入口：3个或以上
6.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1~6ppm（1SLM）
7. 流量线性：±1%F. S.

产品其他性能要求：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3. 采用高精度质量流量计进行流量控制，最大可实现1:2000的样气配比；
4. 具备光强衰减自检功能（提供公开印刷的样本彩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5.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九）零气发生器

技术参数要求：

1. 输出流量：20SLPM，当30Psi时；
2. 露点：<-30℃（<15L）；<-20℃（>15L）；
3. 输出浓度：SO₂<0.1ppb, NO<0.1ppb, H₂S<0.1ppb, NH₃<0.1ppb, NO₂<0.1ppb, O₃<0.4ppb, CO<0.02ppm

功能要求：

1. 输出的零气干燥、清洁、流量稳定；
2. 输出的零气流量最大可达20L/min，输出压力可调节；
3. 带有零气露点报警和仪器故障报警功能；
4. 日常维护量少；
5. 可以长期连续安全可靠地运行；
6. 外置空气压缩机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可以实现自动排水功能

（十）配套采样系统及其他辅助设施

（1）采样系统

- 1 采样装置：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2 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3 采样总管：总管内径范围在 1.5-15cm，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s，各支管接头之间间隔距离大于 8cm。

4 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 30℃~100℃。

5 制作材料：不锈钢内衬聚四氟乙烯；

6 样品相对湿度：≤80%；

7 雷诺数<2000；

(2) 稳压电源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 5KW 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3) 机柜

仪器设备机柜 3 个，根据集成设备配套

(十一)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1 总体功能

用于监测站内所有在线分析仪器和校准设备的工作控制、数据采集、零气和标准气的供给时序、数据通讯等任务的执行。控制功能应满足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控制、通讯等全部要求。

2 主要技术参数

可以通过 RS232、RS485 通讯、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含 4G 等)通讯方式，实现与分析仪器联接并采集仪器的测量结果和工作状态；

软件每个采集定时器的周期与每个分析仪器测量周期保持一致且一一对应，并且软件采集周期可设；

内置多种国内外通讯协议（“HJ212-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Modbus 等协议），兼容各类环境监测分析仪器；

不少于 8 个串口；

停电后可长期保存系统设置参数，电源恢复后可自动启动，进入工作状态；

全面支持网络通讯：可以支持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含 4G 等)多种通讯方式，所有具有数字通讯功能的设备均实现了远程网络通讯；

系统稳定性：整套软件运行于 window 系统之上，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系统安全性：数据采用加密传输和严格的权限控制，身份认证，确保系统不受内部和外来的安全威胁。

▲集成系统性能满足至少 500 个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进行并发登录，登录交易成功率 99.5%以上，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钟。24 小时内，能满足 2000 个数据采集传输设备非并发登录，登录交易成功率达到 99.5%以上，并维持长连接状态，在长连接状态下，总吞吐量的最低为 64KB/S 以上（须提制造商供省级电子信息检测机构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

3 采集软件功能

数据上传：数据上传握手机制与断点续传机制，支持监测站点多通道监测数据上传（一点多发模式）；

系统报警：系统可灵活设置各种报警方式；可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仪器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至监控中心；

设备控制：操作人员可在现场对设备进行校零、校标等操作或结合中心端软硬件平台远程对设备进行校零、校标等操作；

数据存储：系统可以实时存储保存一年以上实时数据及小时均值；

用户管理：系统具备严格的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功能；

数据审核：系统可对报警信号，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审核和有效性判断，自动对无效数据进行标注，实现数据的前端一级审核（需结合中心站）；

数据备份：数据可实现异地备份与恢复；

数据输出：数据采集与传输支持数字量和模拟量输出，其中模拟量采集值与测量值误差 $\leq 1\%$ （满量程）；

具备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数采软件应可正确显示分析仪测定的资料；

数据一致性：数采软件显示的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时间应与监测仪显示的时间一致；

具备数据查询功能，不仅能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而且能查询 5 分钟均值、小时均值，并且配有形象的图形显示，便于用户了解各个参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仪器数据补遗：支持将测量仪器数据补遗到数采软件，防止数据缺失。

仪器参数：支持将测量仪器参数（温度、压力、流量等参数）采集到数采软件，并上传给数据中心平台。

平台补遗：在数据中心平台缺失数据情况下，可下发补遗命令给数采软件，补遗缺失数据。

4 数据采集工控机

- 1 CPU 主频不小于 3GHz
- 2 内存大小不小于 2G
- 3 硬盘容量不小于 500G
- 4 串口情况：类型为 RS232、数量不小于 6 个
- 5 配备键盘、鼠标、17 寸显示器

（十二）标准站站房

一、一般要求

- 1 应具备美观大方、防盗防火、重量轻等特点。
- 2 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应不大于 10°，房顶安装防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并预留采样总管安装孔。站房室内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5m²，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
- 3 监测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形梯或旋梯，房顶称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kg/m²。
- 4 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5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
- 5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视频监控等措施。
- 6 站房应有防雷和方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5098 的相关要求。
- 7 站房应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有条件时，门与仪器房之间可设有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防止将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 8 站房内应安装空调，空调出风口不应正对仪器和采样总管，且应具备来电自启功能。
- 9 其他配套设施：站房内应配备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安装有排气风扇。

二、站房内环境条件：

- 1 温度：（15~35）℃；
- 2 相对湿度：≤85%；
- 3 大气压力：（80~106）kPa。

三、站房的配电系统

- 1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AC（220±22），频率波动不超过（50±1）Hz。
- 2 站房应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入室处装有配电箱，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 15A 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分相使用。
- 3 站房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开关位置应为方便使用。
- 4 站房灯具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 欧。
- 5 站房的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

（十三）标气系统（含瓶阀）

- 1 SO₂: 50ppm, 8L, 含瓶和减压阀
- 2 NO: 50ppm, 8L, 含瓶和减压阀
- 3 CO: 2000ppm, 8L, 含瓶和减压阀

（十四）监控平台建设内容

基于获取的水质监测站、污水处理厂等水质监测站点信息，包括水温、电导率、溶解氧、浊度、PH、COD、流量、总磷、总氮、特征因子等监测数据及档案信息，大气监测站，有组织、无组织排污排放监控等站点信息，包括 PM_{2.5}、PM₁₀、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特征因子等监测数据及档案信息，综合分析处理后实现管理要求。

1. 本项目的将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灵活开放，架构领先

系统采用多层体系架构，主要业务逻辑全部由服务端组件完成，客户端既可使用浏览器直接调用，也可通过安装客户端软件进行调用，可根据需要灵活部署。

系统采用组件化的设计方式，将系统的各项功能需求分解成各个相对独立的功能组件，每个组件完成特定的功能，既便于开发团队合作开发，又便于快速适应需求的变化，把需求变化对系统带来的影响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2) 平台集成，一网通行

系统使用统一登录方式，一次登录，全网通行，减少重复输入身份信息。同时，用户的管理模式安全可靠，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3) 基础夯实，高效迅捷

采用数据库管理系统，将各类基础数据信息进行统一管理，为指挥调度、辅助决策提供基础信息支持。

系统采用基于浏览器/服务器（B/S）的应用结构。在 B/S 结构方式下，用户端使用 Web 浏览器即可完成各项操作，无需额外安装任何客户端软件。

(4) 标准统一，规范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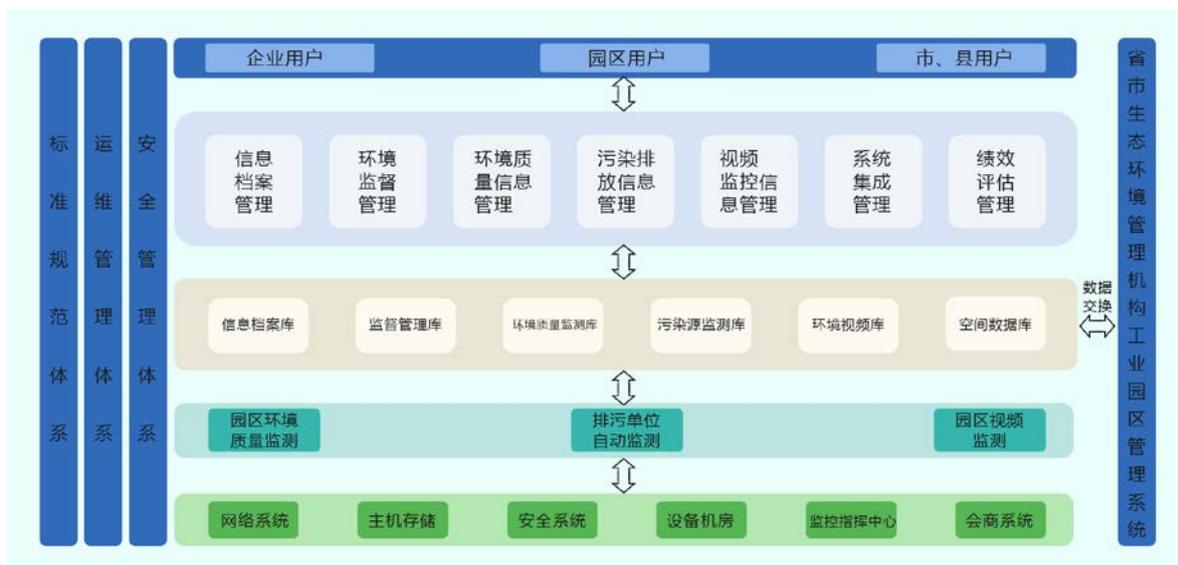
系统建设坚持统筹规划、有序发展的原则，克服无序、无规划的盲目发展，以及无标准、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在规划的基础上，统一标准与规范，加强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5) 通用开放，便于扩展

系统建设以阶段进行，数据积累、用户需求、功能完善，以及技术进步都要求系统必须具有扩展的余地。因此系统设计时确保具有充裕的服务能力，保障用户享有充分的服务，并为业务发展提供足够的系统容量。根据系统的总体建设目标和业务需求，坚持开放性、标准化原则，既考虑现有的条件和需要，又兼顾未来技术的发展，使系统有较强的扩展性。

2、系统软件架构

园区监控管理平台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工程，需要整体规划。首先需要构建好环保物联网，其次要构建好数据中心及其业务系统，最后在数字环保体系的基础上构建智慧环保。



监控管理平台包括“感、传、知、用”四大部分。

感：利用任何可以随时随地感知、测量、捕获和传递信息的设备、系统或流程，实现对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等环境因素的“更透彻的感知”。

传：利用环保专网、运营商网络，结合 4G/5G、卫星通讯等技术，将电子设备、组织和政府信息系统中存储的环境信息进行交互和共享，实现“更全面的互联互通”。

知：以云计算、虚拟化、空间地理和高性能计算等技术手段，整合和分析海量的跨地域、跨行业的环境信息，实现海量存储、实时处理、深度挖掘和模型分析，提供支撑能力和数据中心。

用：建立面向对象的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服务门户，为环境质量、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急管理等业务提供“更深入的智能化和更智慧的决策”。

平台对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紧密相关的业务一体化系统进行流程梳理，引领着环保管理向规范、科学、高效的方向发展。平台应用系统设计如下：

- 1) . 园区信息档案管理（园区基本信息管理、企业基本信息管理、企业环评、企业应急物资等信息管理）；
- 2) .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化学品信息管理、环境风险源信息管理、特征污染物信息管理）；
- 3) .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管理（大气环境质量管理、水环境质量管理）；
- 4) . 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污水在线监控、废气在线监控、实时数据管理、排污管控等）；

- 5). 风险预警及污染溯源系统（大数据分析、水/气污染溯源、数据预警）；
- 6). 移动 APP；
- 7). 系统集成管理（数据交换与传输等）。

3、系统软件概述

1)、园区信息档案管理

园区信息档案管理包含园区基本信息管理、企业基本信息管理、企业环评、企业应急物资等信息管理。

其中园区基本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及发展历程、规划及环评手续执行情况、产业定位、用地规划、企业整体情况、基础设施情况及环保能力建设。

企业基本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园区内企业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形成涵盖企业注册信息、环保审批信息、生产信息、环境风险情况、应急资源及日常环境管理数据等全周期档案。

园区周边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对园区周边环境信息进行管理，包含园区及周边自然地理信息（包括水系、道路、地形、地质、气候等）、园区周边敏感点（居民点、医疗卫生机构、文教机构、行政办公区等人群聚集区）、生态红线等内容。

2)、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1) 化学品信息管理：对园区化学品信息进行管理，并进行动态更新维护。以图表结合的形式查询展现园区各类化学品物料的分布和数据统计结果，按企业、行业、类别、用途实现分类图表展示，依据物性数据、管控名录等实现环境风险化学品信息化筛查。

(2) 环境风险源信息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 34号)、《江苏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实现对园区环境风险源的识别和动态清单管理，每月对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储量进行动态评估，依据环境安全存储限值进行预警。

(3) 特征污染物信息管理：对园区环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范围等信息进行管理，对园区及企业污染物适用的排放标准进行动态更新管理。实现在线申报、汇总统计、查询报表等功能，以及企业、园区特征污染物和优先控制污染物的信息化筛查、专项数据分析等辅助决策功能。

3)、生态环境质量信息管理

(1) 大气环境质量管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发[2014] 12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园区大气环境质量开展监测，对监测点位、监测数量、监测时间、监测频次、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大气一张图”：基于 GIS 地图，构建一站式大气环境监控分析平台，实现大气环境监测点位查询、实时监测数据查询、数据超标报警查询、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等。同时，提供热力图、折线图、柱状图等多种图形化的展示方式。

“监测数据查询”：系统支持各监测点位实时数据、小时数据和日数据的查询，提供按时间段、监控点类型、监测因子等条件查询历史数据，可按列表或多参数叠加曲线图的方式显示。

“污染预警”：系统支持污染物浓度 4 级预警设置，可根据预警时间、站点名称、预警等级、污染因子等条件查询历史预警记录。可以发布或解除预警信息，支持短信联系人设置。能够支持废气特征污染物的监测预警。

“统计报表”：系统支持区域、企业等维度的报表输出，包括日报、月报、年报等。支持报表导出和打印。

“统计分析”：系统支持区域、行业、特征污染物等维度的专题分析，提供饼状图、柱状图、箱形图、折线图等多种图表展示。

(2) 水环境质量管理：参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对监测点位、监测数量、监测时间、监测频次、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水环境质量管理子系统包含：地表水监控、污水监控、雨水监控、水平衡监控、视频监控等。

其中系统概况统计园区企业数、污水排口数、雨水排口数、水质自动站数；分析园区总体平衡情况，汇总超标报警数、已处理数及已审核数。

具备地图功能展示（支持高德、百度等，结合地表水站、浮标站、园区进口、园区总排的地理信息，可移动、缩放、全图搜索，点击点位查询站点名称及当前实时数据）；地表水站点概况（微型站数、浮标站数、园区进口数、园区总排数）；地表水站点在线/离线运行情况；按 COD、氨氮等监测因子查询本年外环境水质月平均值；地表水超标溯

源（地图上超标站点位变色、跳跃提醒，能自动分析出引发站点超标关联的排口，并能通过颜色区分关联排口中水质超标情况）；汇总分析园区各企业排污总量、水平衡情况。

4)、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污水在线监控、废气在线监控、实时数据管理、排污管控等）

园区重点排污单位和化工企业均应开展自动监测。实现排污单位废水、废气在线监控等数据接入管理，实现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实时查看、超标报警、数据分析、报表统计等功能，实现排污总量自动控制阀与刷卡排污。

“排污企业分类及基本信息”：支持根据不同的行政区划、管理类别、行业类别等对企业进行分类，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排污口信息、联系人信息、位置信息、排污许可证信息、自动监控设备信息等，可以新增、修改、批量导入。

“信息实时显示与查询”：实现实时监控不同污染源废水和废气的流量、流速、污染物浓度、废气烟温、炉温、压力、湿度、氧含量以及过程监控参数等信息。同时支持对所有污染源自动监控历史数据的查询，并具有所有历史数据及当前数据的备份功能。可根据污染源、监控点、污染物、间隔时间、汇总数据类型（日数据汇总、月数据汇总、年数据汇总）等，查询显示相应查询条件下的污染物的浓度、流量、流速、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统计报表管理”：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表、数据报表（含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数据、月数据、年数据）、数据超标及异常报表、报警信息报表等。可通过条件查询，形成查询结果数据报表及折线图，并支持 EXCEL 格式输出和打印。

“数据分析及研判”：支持根据污染源、地区、行业类别等分类，统计特定时间段内特定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总量等信息，对比分析特定企业、特定地区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能够预计未来污染物排放趋势。同时具备零值、负值、定值、极小值、极大值等异常监控数据分析、统计功能。

“超标及异常管理”：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将污染物小时、日超标及异常信息通过短信发送至企业人员及环保管理人员，并支持在平台上进行超标异常信息、原因及处置情况的查询、汇总及导出等功能。

“凭证管理”：对停产、超标或异常数据企业所上传的凭证进行统计管理，可以对凭证进行新增、查询、预览、导出等操作。

“现场端综合管理”：实现对污染源现场端设备验收情况和设备参数信息的查询、导出等功能，并能够将相关信息在环保监管人员手机 APP 中显示。

“任务单管理”：实现当日异常数据或任务信息的交办、派发、统计、处理、汇总、结果统计（分类分项）、导出打印。

5)、风险预警及污染溯源系统

在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空气环境质量管理、水环境质量管理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分析、模型反演等手段实现园区污染物溯源，能够有效应对园区及周边环境的异味投诉、环境质量超标等问题。

对于园区的企业实时监控企业报警情况、对于所有报警进行分级报警预警（一级红色预警、二级黄色预警）；企业收到报警信息启动处置流程，企业自行填报超标原因、解决措施等。

“大气污染溯源”：系统能够根据某一大气监测站的数据，关联查询同一时段内周边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边界监测数据，比较不同站点浓度曲线的相似度，进行污染溯源。

“水污染溯源”：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超标，能通过超标因子类型、超标水质自动站经纬度、雨水排口排水阀状态、水质自动站流速流向，自动分析出引发站点超标水质超标的关联排口，进行水质超标污染溯源。

4、平台软件建设清单

1) 平台软件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园区信息档案管理	园区基本信息管理：基本信息及发展历程、规划及环评手续执行情况、产业定位、用地规划、企业整体情况、基础设施情况及环保能力建设	1	套
2		企业基本信息管理：实现园区内企业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形成涵盖企业注册信息、环保审批信息、生产信息、环境风险情况、应急资源及日常环境管理数据等全周期档案	1	套
3		园区周边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对园区周边环境信息进行管理，包含园区及周边自然地理信息（包括水系、道路、地形、地质、气候等）、	1	套

		园区周边敏感点（居民点、医疗卫生机构、文教机构、行政办公区等人群聚集区）、生态红线等内容。		
4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化学品信息管理、环境风险源信息管理、特征污染物信息管理	1	套
5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管理	大气环境质量管理：基于G地图，构建一站式大气环境监控分析平台，实现大气环境监测点位查询、实时监测数据查询、数据超标报警查询、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等	1	套
6		水环境质量管理包含：地表水监控、污水监控、雨水监控、水平衡监控、视频监控等	1	套
7	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污水在线监控、废气在线监控、实时数据管理、排污管控	1	套
8	风险预警及污染溯源系统	大数据分析、水/气污染溯源、数据预警	1	套
9	移动端 APP	实时查看园区环境质量	1	套
10		查询企业污染源排放状况	1	套
11		企业实时监控、报警预警、处理任务单	1	套

（十五） 运维服务要求

1、总体运维要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了从项目验收之日起整体项目的 2 年运维工作

（1）中标人须在本地配置数量充足的专业运维人员及运维车辆，安排稳定的运维团队常驻及办公点，须有本地化备品备件仓库，需持运维人员具备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且具有 1 年以上的运维经验，全日制从事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法定节假日期间也要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

（3）投标人运维期包含自动监测系统运营及管理期间的各项费用开支。

（4）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

(5) 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业主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业主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业主代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6) 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7) 不论何时，中标人无权将业主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8)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自动监测运维人员管理方案，提出解决稳定人员队伍的措施。

(9) 本项目自动监测站点用电开户由招标人协调。

(10) 运维包含常运行维护，设备维护及维修，系统质量管理。

(11) 按照仪器使用规范要求进行预防性维护将按仪器说明书中的维护内容、周期及相关程序进行维护，同时达到国家、市相关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的要求。每月定期向提交《空气自动站运行月计划》、《空气自动站运行情况月报告》，陈述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

2、运维工作一般维护内容

保持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机柜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3、日常维护工作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站点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根据电源电压、机柜温度、湿度数据判断机柜内部情况；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立即通知业主，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其他时间出现的故障，在第二天 12 时前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将进行校准。

每天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业主单位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将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业主单位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针对月底未能按时审核上报的监测数据，将于下月 3 日前将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业主单位。

4、运维工作具体内容

4.1 每周定期巡检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将完成的工作包括：

4.2 站房内外环境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常的噪声和气味。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例如流量、气温、气压等是否正常。

采样头周围 1m 范围内无障碍物或其他采样口，与低矮障碍物之间的距离至少 2 米，与高大障碍物之间水平距离至少是障碍物高出采样口垂直距离的两倍以上。采样口具有 270° 以上自由空间（自由空间包括主导风向）。采样头防护网完整。

对机柜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及时进行剪除。

在经常出现雷雨的地区，将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点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有损坏，机柜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将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检查机柜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0-30℃，相对湿度保持在 80%以下，在冬、夏季节注意机柜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将及时调整机柜内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温控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每周对机柜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检查机柜的安全实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人走关门。

4.3 监测系统情况

查看仪器设备是否齐全，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运行状况或工作参数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检查标准气使用情况。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按要求及时更换滤膜或清洗风扇。

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仪器配备的干燥剂等将每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

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对监测仪器设备中的过滤装置，按仪器设备使用手册规定的更换和清洗周期，定期进行更换和清洗。对于采样支管与监测仪器连接处的颗粒物过滤膜要定期观察其污染状况并及时更换，一般情况下每 2 周至少更换 1 次滤膜。

4.4 每月工作项目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检查 PM2.5 设备的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清洗各仪器散热防尘网和机柜空调机的过滤网，防止尘土阻塞过滤网。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每月检查校准各仪器时钟。设备与数据采集仪连接的需要同时检查数据采集仪的时钟。

每月在每个城市开展至少 5 天 PM10 手工采样和 PM2.5 手工采样，和自动监测系统
进行比对。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若零气发生器连续使用，将根据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定期观察滤水阀中的积水是否已到警戒线，若接近警戒线将立即将积水排干。如果使用变色干燥剂，经常观察干燥剂的变色情况，根据观察变色经验确定是否更换干燥剂。

4.5 每两个月维护工作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4.6 每季度维护工作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每季度对气态污染物进行精密度校准。

4.7 每半年维护工作

检查 PM10、PM2.5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半年更换在线颗粒物过滤器。

对采样支管（从采样总管到监测仪器采样口之间的气路管线）和竹节式采样总管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

对零气源中的洗涤剂进行定期更换或再生。由于洗涤剂在各地使用频次和受污染程度不同，除按厂家提供的使用手册和质量保证手册规定要求更换洗涤剂外，观察低浓度监测时各项目的监测误差和零点漂移是否普遍增大，查明原因确定是否需要更换，一般情况下每 6 个月需更换一次。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4.8 年度维护工作

对所有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每年对采样管路至少进行一次清洗。采样管清洗后必须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采样流量校准。

每年对站点所有仪器进行准确度测试，给出站点仪器的准确度。

4.9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内容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将及时通知委托单位。

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委托单位，用于数据复核。

保证满足对站点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将在 1h 之内响应，4h 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将在 48h 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将在 48h 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委托单位，委托单位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七、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公告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签约。

2、**交货期（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完成所有设备、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交货（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运维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验收方案：严格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在规定期限内供货，供货清单与招标文件相符，供货后实际使用能够完全满足文件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初验后支付合同价的30%，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甲方保留合同价的10%作为运维费用及保修金，运维费及保修金在运维期满无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

一、采购中心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中心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中心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视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

原始报价的磋商报价。（竞争性磋商开标现场只进行一轮磋商报价）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本项目不需要）；
-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2、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 **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本项目不需要）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或实质性内容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最后报价高于自己的首轮报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规定可以 2 家的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项目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中心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中心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五）出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组织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五、评审标准

1、技术标（70 分）

商务技术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技术响应 (36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情况(25 分)	评委根据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明确的所有服务及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适合性打分，所投服务及产品的技术与功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标★项参数为重要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它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目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对应佐证材料（或报告等），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成交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将投标时所递交的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或者提供上述
---	----------------	-------------------	--

			复印件的原件材料递交至采购人处供采购人检查, 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产品技术先进性 (5分)	1、本项目核心产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PM2.5、PM10 分析仪) 制造商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 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可的得 3 分, 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可得 1 分; 无不得分。(以国家或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为准,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核心产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PM2.5、PM10 分析仪) 制造商为国家认定的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的得 2 分, 省级认定的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的得 1 分, 无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演示 (6分)	投标人对所供设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所列主功能模块及各分项目功能的各子项内容进行演示, 由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演示的完整性、合理性、优越性进行打分。设备功能优越、演示详细、演示者表述清晰的得 6 分; 设备功能齐全、演示较完整、演示者表述较清晰得 4 分; 设备功能不齐全, 演示不完整得 1 分; 未进行演示不得分。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电子设备, 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实力 (21分)	投标产品业绩 (3分)	所投核心产品在生态环境系统销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 3 分。 注: 须提供与终端用户签订的合同关键页 (包含合同首页、产品型号所在页, 总金额所在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产品明细价格可隐藏, 但必须体现合同总额。) 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不齐全或无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13分)	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类供货业绩或咨询服务业绩, 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承接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类生态环境信息化类或服务类项目的, 每提供 1 个案例合同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投标人所承建生态环境类平台项目入选过信息化主管部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选的智慧类“重点工程名单”和“标志性工程名单”的得 3 分, 入选以上智慧类名单的其他信息化项目 (非生态环境类项目)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对应项目承建合同复印件、获奖证明文件或相关入选名单官方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不提供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 (5分)	投标人提供企业所获得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信息技术体系 ISO20000 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的 ISO27001 认证，以上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相应项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3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详细实施计划、实施管理、质量控制、项目验收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技术可行性强得分 3 分，基本响应的 2 分，方案不完整以及技术性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配备 (4分)	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人员具有环保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中级职称 1 人得 0.5 分；每有高级职称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 1. 同一人仅按照最高职称计分； 2.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为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电子件。
4	质量控制 (质控能力) (3分)	实验室 (3分)	投标人自有用于质量控制的 CMA 实验室并且在“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登记、能够公开检测能力认证范围的得 3 分，江苏省外的得 2 分；省内委托第三方 CMA 实验室得 1 分。（须提供平台登记证明、实验室资质证书及检测指标的计量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第三方的须提供委托协议及第三方平台登记证明、实验室资质证书及检测指标的计量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计分）。
5	售后 (3分)	售后服务 方案 (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办法、其它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响应时间最短，处理办法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响应时间短，处理办法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作为废标处理。

2、价格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商务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恶意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如有此部分内容请装订至价格标部分）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报告相关监督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签订合同。纸质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二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报告，过专家评审提交正式调查及分析评价报告资料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

合同编号：

乙方（卖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项目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 （采购对象），包括货物供货、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包号	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具体供货时间及数量以买方要求为准，按实结算。

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以及供货方进行安装调试费、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运维、检测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的全部含税费用。

3. 合同总价中包括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

5. 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计算出的两个总价中低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 （制造厂商名称） 全新的（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安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安装完毕。
 - 2) 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合同生效，买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等义务后，卖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合同资料表》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买方。

五、保密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六、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

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 到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按合同价的 5%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九、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南通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十、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一、付款

1、合同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初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甲方保留合同价的 10%作为运维费用及保修金，运维费及保修金在运维期满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4、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

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十四、检验与测试

1、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买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卖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五、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

1.1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1.2 卖方在货送到现场后 2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

1.3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4 卖方已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1.5 卖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质量，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测试与验收

2.1 卖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2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买方要求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2.3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和/或卖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4 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十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份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卖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卖方与分包人签订的

分包合同予买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卖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份向买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份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1.3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卖方应按用户需求书及《售后服务承诺》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售后服务承诺》规定时间内到达买方现场，并于《售后服务承诺》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卖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买方维持工作。

1.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5 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2.1 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

2.2 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保证修复正常。

2.3 本项目保修运维期 2 年，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

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产品使用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2.7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江苏省南通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8 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

2.9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八、索赔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

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二十、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天 计算，且误期不能超出 10 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买卖双方约定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60 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3、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一、合同变更

1、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因买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仅对部份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3.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3.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

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且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三、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六、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八、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

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中心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中心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中心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中心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单独密封）
- 2、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 3、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港闸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文件，在该处分别相应填写：
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报价人：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单独密封)

A.1、目录

序号	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清单	是否符合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参见第八章）；	
5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6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须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8	诚信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资格审查条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磋商响应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A. 2、资格后审资料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授权代表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在开标前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备查。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诚信承诺函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 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3 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函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报价包括采购的要求的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评审开始后的 45 天。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认为你方有权决定成交人，还认为你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义务。

磋商响应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所投 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 设备参数要求	所投设备 技术响应参数	偏离/响应	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针对招标货物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

3、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4、该表不作为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5、投标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6、投标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7、所投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响应对应佐证材料索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偏离/响应	是否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说明
.....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应响应磋商文件中针对货物提出付款方式、质量、工期及质保期要求。

序号	类别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响应	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初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甲方保留合同价的 10% 作为运维费用及保修金，运维费及保修金在运维期满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2	质量	按磋商文件要求			
3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完成所有设备、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4	保修运维期	2 年			
.....					

注：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响应）。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总报价（首次）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轮次	磋商报价	备注
1	首次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最高限价为 30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认定为废标。

(3) 磋商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库、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以及供方进行安装调试费、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运维、检测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每种货物及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总报价（首次）

磋商响应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3、其他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竞争性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	------------------------------

响应供应商：

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最终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不得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报价表（此表请各响应商提前盖好公章带至现场填写）。

2、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各分项报价的价格以最终报价相对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